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

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5 日、13 日派員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

30 分，彈性延後 30 分鐘上下班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，以週一至週日為週期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未實施變形工時，自約定正常工時後 30 分鐘始計算延長工時，延長工時逾 1 小時後以 0.5 小時為單位。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核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8 月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7 小時，延長工時前 2 小時共計 4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共計 3 小時

，以○君當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1,891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,804 元【 $41,891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(4 \text{ 小時} \times 4/3 + 3 \text{ 小時} \times 5/3) = 1,804 \text{ 元}$ 】，惟訴願人一律給予補休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給予勞工選擇補休，亦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及 31 日

休息日分別出勤 7.5 小時，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4,130 元【 $41,891 \text{ 元} / 240 \times 2 \text{ 日} (2 \text{ 小時} \times 4/3 + 5.5 \text{ 小時} \times 5/3) = 4,130 \text{ 元}$ 】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233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

79

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

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11 號裁處書，

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109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689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11 號裁處書，並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861068982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